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专项说明的专项报告

2021 年度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240852J

被审计单位名称：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1727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冯蕾

注 师 编 号： 310000052124

签字注册会计师： 付云锋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1332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关于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专项说明的专项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1727 号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立教育)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1723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昂立教育管理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后附的 2021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编制专项说明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合法和完整是昂立教育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将专项说明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昂立教育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已审计财务报表中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为了更好地理解昂立教育 2021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专项说明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昂立教育为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冯蕾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付云锋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专项说明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1 年度发生以下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 现将 2021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 会计政策变更的简要阐述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简称“新租赁准则”)。

2、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 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 变更的日期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4.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变更后所采用的新会计政策

(1) 承租人会计处理由“双重模型”修改为“单一模型”。承租人将不再区分经营租赁或融资租赁, 而是采用统一的会计处理模型, 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并分别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

(2) 对于使用权资产, 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

资产所有权的, 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 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 对于租赁负债, 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 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已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要求，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 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1)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2)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3)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4)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5)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按照审计报告附注“三、(二十四) 预计负债”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 6)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本公司使用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加权平均值：4.75%、4.90%）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514,045,559.98
按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	475,393,590.38
2021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的租赁负债	475,393,590.38
上述折现的现值与租赁负债之间的差额	-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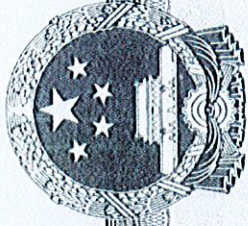
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本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使用权资产	463,407,992.18	9,936,080.88
		租赁负债	299,031,397.05	7,857,770.20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6,362,193.33	1,882,601.27
		应付账款	15,153,622.33	-
		预付账款	-27,133,433.23	-225,476.14
		年初未分配利润	-49,001,488.68	-29,766.73
		少数股东权益	-5,271,165.08	-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1228002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希, 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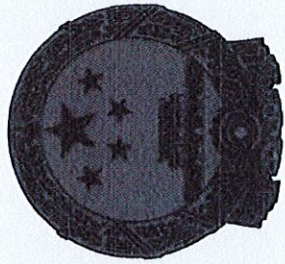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8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100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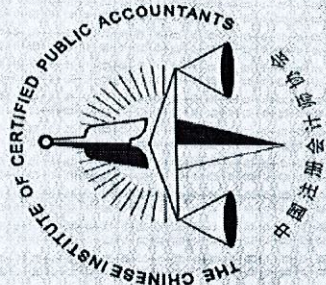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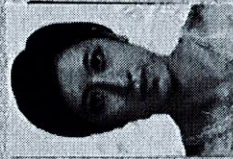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冯蕾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09-2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8198909241225



证书编号: 31000005212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12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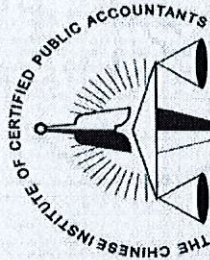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冯蕾(310000052124)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月 日



姓名: 付云锋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03-28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31220119870328371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付云锋(310000061332)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月 日
/m /d

证书编号: 31000006133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年05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